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楊甯傑即高雄市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

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相對人 郭振源

謝佩芬

陳建至律師

因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9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勞動)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郭振源、謝佩芬、陳建至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9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民國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9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經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學員名冊，屬於商業上重要營業秘密，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1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2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3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4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5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06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7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08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09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0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1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2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3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4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聲請人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並為前
17 開之釋明，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
18 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
19 相對人等為本案被告及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
20 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
21 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見本院秘保卷第15
22 頁），審酌聲請人已為前開釋明，相對人亦無意見，系爭資
23 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
24 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
25 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振源、謝佩
26 芬、陳建至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30 智慧財產第二庭

31 法 官 王 碧 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江定宜

07 附表：

08

編號	系爭資料	卷證出處
1	原證15光碟	本院限閱卷第2-1頁
2	112年班學員名冊	本院限閱卷第5至63頁
3	112年消防學員名冊	本院限閱卷第65至67頁
4	112年考猜班學員名冊	本院限閱卷第69至107頁
5	113年班學員名冊	本院限閱卷第109至163頁